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8047704

商标： 芭碧姿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字第000005203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甘传萍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8050670

商标： JOUKIS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字第000004922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陈远萍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